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153,088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17%,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3620%。截至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183,72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924%,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46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函告,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能投集团	是	28,153,088	4.3620%	1.7917%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4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投集团	645,420,000	41.0745%	183,727,536	28.4664%	11.692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能投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重庆市国资委,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能投集团正积极通过包括谈判协商等多种途径尽快解决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能投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冻结查询单。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筹划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拟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2020年末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价值约为17,848万元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评估值约为1,509万元的西南铝业供气项目资产,合计约占公司净资产3.96%,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183,72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924%,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4664%。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市盈率,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异动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函告,于2021年3月25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153,088股被新增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17%,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3620%。截止目前,重庆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183,72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924%,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4664%(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关联收购事项对公司影响有限

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收购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经初步核实,公司拟收购标的范围主要包括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3%股权、重庆盛燃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重庆永荣水电气服务有限公司约31.77%股权资产,以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西南铝业供气项目资产。按拟收购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2020年末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价值约为17,848万元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评估值约为1,509万元的西南铝业供气项目资产,合计约占公司净资产3.96%,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上述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收购协议,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已累计上涨33.15%,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38.13,最近12个月市盈率(TTM)39.97,高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市盈率25.15,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21,28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3月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06.20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授予价格	79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372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60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72	2020年6月19日	146.88	160.7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2019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考核未完成,公司回购注销了对应40%的限制性股票206.208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定比2017年,2020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762,247.15元,较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73,274.05元,增长145.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方面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E);实际解除限售比例:100%、100%、0、0 合计	5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C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共计解锁1,421,280股。

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5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421,280股,满足解锁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公司共有51人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2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44,350,966股的比例为0.4127%。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24.192	12.096	50%
奉建	董事、副总经理	19.008	9.504	50%
沈志明	董事、财务总监	19.008	9.504	50%
张萍	董事会秘书	19.008	9.504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7人)		203.04	101.52	50%
合计		284.256	142.128	50%

注1: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2019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考核未完成,公司回购注销了对应40%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5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468,800股于6月解锁上市。

注2:上述已获授数已剔除对应40%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21,2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1,280	-1,421,28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929,686	1,421,280	344,350,966
总计	344,350,966	0	344,350,966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1,28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51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27%;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整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月27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7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3月26日,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19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供销大集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708,715.37万元;

已有11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8,747.14万元;

已有7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4,476.43万元;

已有6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1,154.39万元;

已有33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9,470.75万元;

已有38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0,847.26万元;

已有115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8,820.99万元;

已有18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003.55万元;

已有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688.36万元;

已有93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9,879.3万元;

已有12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72,129.04万元;

已有4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9,352.62万元;

已有3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25,953.11万元;

已有83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89,873.88万元;

已有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4,843.08万元;

已有8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6,376.12万元;

已有21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2,987.11万元;

已有2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2,475.26万元;

已有23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4,013.59万元;

已有1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4,252.06万元;

已有6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9,912.63万元;

已有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86.53万元;

已有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2.34万元;

已有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943.9万元;

已有3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7,943.73万元。

4、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供销大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管理人的指导下,正在有序开展继续履行合同的梳理工作。

6、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2020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万元至49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现就担保对象、担保比例内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16238605J

法定代表人:钟建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33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5-2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广告;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沥青、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大米;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饲料添加剂分销;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物流;普通货运;代理采购;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9.39%,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持股比例为6.06%,上海优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贸")持股比例为4.55%,其中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4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中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794,676.80万元,净资产435,132.41万元,负债总额359,544.3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48,3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221.5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68,099.53万元,利润总额3,661.21万元,净利润2,743.6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滇中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815,948.25万元,净资产428,831.68万元,负债总额387,116.5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4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2,923.57万元,2020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2,587.28万元,利润总额-6,300.73万元,净利润-6,300.73万元。

(二)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法定代表人:常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滇中保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1.76%,滇中集团持股比例为4.71%,上海优贸持股比例为3.53%,其中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4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滇中保理经审计总资产639,597.89万元,净资产219,529.01万元,负债总额420,068.8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0,068.8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241.99万元,利润总额5,833.48万元,净利润4,370.5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滇中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688,891.36万元,净资产221,189.56万元,负债总额467,701.7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7,701.79万元,2020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4,795.09万元,利润总额1,660.55万元,净利润1,660.55万元。

(三)云南易见纹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纹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8D5D8Q

法定代表人:邵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8-7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见纹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林咏华女士持股比例为45%,林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易见纹语未经审计总资产284.20万元,净资产-301.44万元,负债总额585.6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85.64万元,2020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3万元,利润总额-302.04万元,净利润-301.44万元。

(四)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3220082679

法定代表人:单德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路富康公馆180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汽车、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危化品)、混凝土、沥青及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的采购及销售;成套设备、五金电器、农副产品、粮油大米、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销售;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电子商务。)

贵州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86,778.04万元,净资产52,385.57万元,负债总额34,392.4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5,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392.4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4,572.83万元,利润总额326.68万元,净利润66.6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贵州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144,984.95万元,净资产53,785.36万元,负债总额91,199.5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5,32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006.99万元,2020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8,220.73万元,利润总额1,514.34万元,净利润1,287.65万元。

(五)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时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337527

法定代表人:嵇长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601-4609(4601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支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增值电信服务。

榕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榕时代经审计总资产47,860.07万元,净资产44,498.04万元,负债总额3,362.0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62.0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795.85万元,利润总额19,577.49万元,净利润17,760.6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榕时代未经审计总资产52,967.22万元,净资产49,094.26万元,负债总额3,872.9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72.96万元,2020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594.10万元,利润总额5,368.09万元,净利润4,562.78万元。

(六)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